

中央造幣廠維護管理情形

一、法規依據

依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，及電氣、電力、消防等設備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三層管理機關

主辦機關：中央造幣廠、上級機關：中央銀行、主管機關：中央銀行。

三、建築物及設備維護管理手冊或維護契約。

四、執行情形

項次	關鍵項目	維護日期	維護結果
1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114. 9. 27	檢查缺失改善中
2	昇降設備	115. 7. 7	缺失已改善
3	消防設備	115. 6. 5	缺失已改善
4	發電機設備	115. 7. 25	符合規定
5	高壓配電盤	115. 7. 16	符合規定
6	CCTV 監視系統	115. 7. 29	符合規定
7	防盜設備	115. 7. 23	符合規定
8	電話交換系統	115. 7. 23	符合規定
9	UPS 設備	115. 7. 23	符合規定